

10.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将于1986年4月在哥本哈根共同主办关于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第二次圆桌会议；

11. **重申强烈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其规约和规约中反映的理想，支持其活动，并支持其为促进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而进一步提高其能力的努力；

12.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继续对关于建立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的文件按时序进行综合评述，对这一概念的演变情况进行分析，并将这方面的发展情况随时通知委员会；

13.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并加强其各项研究、方案和活动以确定新闻、通讯、电传与信息方面的新技术趋势，并评价其在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对各国人民的发展的影响，并为此请教科文组织一有需要即提供有关这些主题的分期研究报告；

1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继续努力，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建立新的国际新闻和通讯秩序的活动和通讯技术加速发展对社会、经济、文化领域的影响的详细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40/16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99A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1984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

任专员关于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④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通过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表示感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深切感谢**前主任专员奥洛夫·吕德贝克先生多年来对工程处的有效服务和为难民谋福利的努力；

4. **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5.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⑤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至迟于1986年9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6. **提请注意**按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来说，每年都会发生赤字；

8.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0/13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

^⑤见A/40/580，附件。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
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6(XXV)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28(XXV)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1(XXVI)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4(XXVII)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0(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0(XXIX)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 D(XXX)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C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D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D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D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D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E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A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B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B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3 月 16 日第 36/462 号决定, 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⑤并通过了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⑥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4 年 7 月 1 日至 198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⑦

严重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 这种情况已使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有所减少, 将来还有更大幅度减少的危险,

强调急需作出特别努力, 使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⑤A/36/866; 又见 A/37/591。

^⑥A/40/736; 又见 1985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特别报告 (A/40/207)。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 继续努力, 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要的服务和协助。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8 次全体会议

C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
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C 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4 年 7 月 1 日至 198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⑧

关切到中东的敌对行动使人民不断遭受苦难,

1. 重申其第 39/99C 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2. 考虑到这些决议的目标, 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 只要实际可行, 就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紧急地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至今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向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款。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8 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1 月 19 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
第 212(I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B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H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D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D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D 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三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
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 ⑤

又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关于 1984 年 7 月 1 日至 1985 年 6 月 30 日期
间的报告, ⑥

1.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
和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 F 号决议的呼吁;

2.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
算提供捐款外, 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
助学金和奖学金;

3. 表示感谢对大会第 39/99 D 号决议作出积极响
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
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
等教育;

5. 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
捐助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
坦大学, 包括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
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⑤ A/40/612.

6. 又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
提供捐款, 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
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 并将这
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
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8 次全体会议

E

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 C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 C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 C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
第 3331 D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 C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 E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 C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 E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 F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F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A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E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E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E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
任专员关于 1984 年 7 月 1 日至 1985 年 6 月 30 日期
间的报告, ⑦和秘书长的报告, ⑧

回顾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 并认为不让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回返
原住家园和产业而将他们重新安置的措施, 侵犯了他
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 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

⑦ A/40/613.

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其拆毁难民家庭的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 1 段的规定。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8 次全体会议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F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F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F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F 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4 年 7 月 1 日至 198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④和秘书长的报告，^⑤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止对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其第 37/120F 号、第 38/83F 号和第 39/99F 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止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

3. 请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止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

^④A/40/766。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8 次全体会议

G

自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ES-V) 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52A(XXIII) 号、1969 年 12 月 10 日第 2535B(XXIV) 号、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2672D(XXV) 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E(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C 和 D(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C(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D(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C(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D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E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F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E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E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B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G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G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G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4 年 7 月 1 日至 198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④和秘书长的报告，^⑤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抵触，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⑤A/40/614。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已否遵守以上第4段的规定。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H号决议、1984年12月14日第39/99H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1984年9月1日至1985年8月31日期间的报告，^③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④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他们的财产和他们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

^②A/40/616。

^③A/40/580，附件。

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⑤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吁请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吁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本问题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11号》，A/5700号文件。

第 519 (1982) 号、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 (1982) 号和 1982 年 10 月 18 日第 523 (198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82 年 6 月 26 日 ES-7/5 号、1982 年 8 月 19 日 ES-7/6 号和 ES-7/8 号、1982 年 9 月 24 日 ES-7/9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J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I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I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⑤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4 年 7 月 1 日至 198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⑥

参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⑦的人道主义原则和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⑧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考虑到主任专员 1985 年 11 月 4 日的发言，其中指出生活在加沙地带的难民所处的安全情况显著恶化，^⑨

深感关切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难民缺乏安全，以致发生数十起暴力死亡、受伤、劫持、失踪、威逼驱逐、爆炸和纵火事件，

对以色列侵犯黎巴嫩使巴勒斯坦人民遭受苦难，深感悲痛，

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1. 促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 1967 年及其后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2. 认定以色列应对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

^⑤A/40/756。

^⑦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英文本第 100 页。

^⑧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第 27-28 段。

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雇员在内；

4. 促请主任专员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拆毁或夷平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

5.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入侵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所应负的责任；

6.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8 次全体会议

J

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J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J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⑩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4 年 7 月 1 日至 198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⑪

对以色列计划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并毁坏他们的营地，感到震惊，

回顾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并认为不让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回返原住家园和产业而将他们重新安置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⑩A/40/615。

1. 再次要求以色列放弃这一计划, 不要迁移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不要进行可能导致迁移和重新安置这些难民的行动, 也不要毁坏他们的营地;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 密切注意此事, 并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此事的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G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K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9K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在耶路撒冷设立一所大学的问题的报告,^④

又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4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④

1. 赞扬秘书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执行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83D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而辛勤不懈地作出了建设性的努力;

2. 并赞扬有关主管教育当局的密切合作;

3. 强调需要加强1967年6月5日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系统, 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 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并适当考虑到符合上述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④A/40/543。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 并移除它对设立耶路撒冷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6日
第118次全体会议

40/166.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大会,

重申其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1981年12月16日第36/148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1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4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00号决议,

审查了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④

考虑到政府专家组所面临的任务的迫切、重要和复杂性,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得以参加1984年和1985年专家组的会议,

认识到必须使所有专家都能够参加政府专家组今后的会议,

1. 欢迎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包括其各项建议, 作为执行其职责的又一个建设性步骤;

2. 重新确认并延长大会第36/148号和第37/121号决议所规定的政府专家组的任务;

3. 要求秘书长在不妨碍第36/148号决议所载规则的情况下, 尽可能地并作为例外地继续协助秘书长所任命的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充分参加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以便专家组完成任务;

4. 请政府专家组在1986年举行两届为期各两周

^④A/40/385, 附件。